

+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溧水区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保项目（五）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投标人：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2.31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以下称甲方）供应商：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晶大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溧水区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保项目（五）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中标优惠率（下浮率）：4%，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维护费用组成=日常维护管理费用（维护人员费用+维护车辆费用）+系统设备更换费用+系统设备维修费用。

（1）日常维护管理费采用每月包干制，不得增加；

（2）设备维修、更换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实结算；单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的结算价\*(1-投标浮动比例)，经审定的结算价详见附件。

（3）维护过程中涉及路政、市政部门的赔、补偿相关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采购人根据上述部门的行政事业收费收据或发票结算。

（4）由于拆迁、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原有方式恢复供电的点位，由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重新申请取电，工程量按实结算。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永信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维护费用由日常维护管理费用（驻场人员费用+维护车辆费用）和系统设备更换、维修费用组成。日常维护管理费每六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汇总本年度设备的更换、维修费用，采购人根据本年度专项维护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审计支付剩余款项。

##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维护过程中如有更换设备，供应商需承诺更换设备与原系统兼容适配达到原有性能，设备调试适配对接不另产生费用。更换的设备需提供 2 年的质保承诺，更换下来的设备登记造册免费保管。

2.第三方责任约定：维护单位要加强对所有设备的巡查，其他工程施工或者车辆撞坏等其它原因致使设备损坏，因巡查不到位无法查找到责任者导致无法索赔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仓库要求：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在溧水区提供年度维护工作的库房，用于维护设备的存放，拆除杆件、设备等固定资产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合同服务期限。

4.信息保密要求：维保单位应当按照公安信息保密要求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制；提供维护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维保单位、维保人员、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5.日常应加强对窨井盖、前端机箱的巡查、维护，因巡查维护管理不到位致使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乙方（供应商）：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0152101040004477

附件1:

##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护管理规定

一、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护工单必须通过运行维护管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

平台 ) 系统流转, 否则一律不予结算。

二、通过平台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报修后, 通过 平台 发布工单, 运维单位 30 分钟内对工单进行响应, 城区范围内(宁宣高速 宁常高速 246 省道 无想山大道区域)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其他区域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以供应商报告为准, 不报告的视为没有到达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或没有到达现场虚假报告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累计三次的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三、因网络、供电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故障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 供应商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另行书面约定修复时间。不报告视为无网络、供电故障或存在影响修复的特殊情况。

四、到达现场后, 信号灯系统故障(供电部门停电除外) 在 1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 供应商要立即向公安分局报告并在现场摆放太阳能临时信号灯以保障通行安全。未按规定摆放临时信号灯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 由供应商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五、前端设备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网络故障、电网原因除外), 未能在 24 小时内或约定时间修复的, 发现一次扣除供应商 1000 元, 累计三次的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六、因网络故障、电网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 供应商要立即向公安分局报告, 并书面与公安分局约定修复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的, 每发现一次扣除供应商 1000 元。累计三次的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七、维护过程中发生 一机两用 双网互联 等网络安全事件, 直接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八、维护年度内累计黄牌警告达 3 次的, 采购人下一年度不予续签合同。

九、日常应加强对窨井盖、前端机箱的巡查、维护, 因巡查维护管理不到位致使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十、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日常维护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详见《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日常维护考核标准》。

附件2:

##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日常维护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 时间为合同期内每自然月进行考核。月度得分在 90 分(含

90分)以上,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日常维护费;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日常维护管理费。

1、视频系统完好在线率在98%(含)以上,不扣分;在90%(含) 98%(不含)之间,扣3分;在85%(含) 90%(不含)之间,扣6分;85%以下每下降5%加扣3分,以此类推。完好在线率每月考核一次。故障点位因网络、供电原因不能修复的不列入考核,但网络、供电故障原因在当月25日前消除后仍列入当月考核。因拆迁、道路改造造成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点位不列入考核。完好在线率=(正常在线数+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数)/列入考核点位数

2、维护材料单填写不完整的,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发现一起,扣0.2分,不按时反馈联系单的发现一起,扣0.1分,所报内容重复或不实的发现一起,扣5分。

3、发现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或数量的、未按确认单办理的;每月维护材料费未按期提交的;发现一件,每件视情扣3分。

4、维护中发现用不合格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除返工修复外,第一次扣2.5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

5、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0分。

6、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拖延应付,产生不良后果的,一次扣10分。

7、在值班备勤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0.5分;发生重大智能交通系统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视情扣20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维护现场不规范,影响交通、现场不清理,引起投诉的,视情扣3分。

9、前端现场维护人员在维护时须带有维护单位名称标识的反光背心,维护时不着反光背心的发现一次扣0.2分。

10、驻场服务人员不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1分,旷工的,发现一次扣10分。